

卷一

卷二

卷三

卷四

卷五

卷六

卷七

卷八

卷九

卷十

卷十一

卷十二

卷十三

卷十四

卷十五

卷十六

卷十七

普 济 方

第 四 册

诸 疾

4—2

(卷一四八至卷一八四)

明 朱 棣 等 编

人 民 卫 生 出 版 社

普 济 方
第 四 册
诸 疾

4—2

(卷一四八至卷一八四)

明·朱 棣 等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崇文区天坛西里10号)
山东新华印刷厂潍坊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850×1168毫米 32开本 28 $\frac{3}{4}$ 印张 4插页 784千字
1959年11月第1版 1982年12月第1版第3次印刷
印数：6,001—16,000

统一书号：14048·1585 定价：4.70元

〔科技新书目 37—97〕

出版者的话

本书是明代周定王朱棣所编“普济方”的诸疾部分。原卷次为87—271卷。内容共有三十九门：计包括诸风、伤寒、时气、热病等重要疾病三十二门及杂治、食治、乳石等七门。每门各分若干细目。由于全书是明代医方大成书，所以其引用的关于各种疾病的方子极为丰富。对于治疗各种重要疾病，都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兹因全书卷帙浩大，各按科别，订为一册，本部分（诸疾）篇幅尤大，不能合订，特分为四册（这是其中的第二册，内容包括时气、热病、身体、咳嗽、喘嗽、喘、痰饮、积聚、痞渴、诸气等十门，1495—2395页），以便读者选购；但为照顾全书的完整性和各科（部分）分类的独立性，凡有关全书的校勘情况，除详见第一册“出版说明”外，仅将本部分的必要说明，简述如下：

1. 本书是据四库抄本排印的。

2. 本书除了采用二种四库抄本进行互校外，并部分核对了明·永乐残刻本和明抄残卷。其中有部分药用量四库本与明刻本、抄本有异。为了留供参考，概予并存。凡据明刻本、抄本增加的药用量，都加上括号以资区别。

目次

卷一百四十八 時氣門

總論	1495
時氣一日附論	1501
時氣二日附論	1502
時氣三日附論	1506
時氣四日附論	1507
時氣五日附論	1509
時氣六日附論	1511
時氣七日附論	1513
時氣八九日附論	1515
時氣頭痛附論	1516
時氣譫語附論	1520

卷一百四十九 時氣門

時氣發狂附論	1522
時氣發斑附論	1524
時氣發豌豆瘡附論	1526
時氣口瘡附論	1529
時氣結胸附論	1531
時氣咳嗽附論	1532
時氣口乾附論	1535
時氣熱毒攻咽喉附論	1536
時氣嘔逆附論	1538
時氣心腹痞滿附論	1542

卷一百五十 時氣門

時氣宿食不消附論	1545
時氣煩躁附論	1546
時氣煩渴附論	1549
時氣鼻衄附論	1551
時氣熱毒攻眼附論	1553

時氣餘熱不退附論	1554
時氣發黃附論	1557
時氣毒氣攻手足附論	1561
時氣下痢附論	1562
時氣下部蠱瘡附論	1564
時氣大小便不通附論	1566
時氣大便不通附論	1567
時氣小便不通附論	1568

卷一百五十一 時氣門

時氣令不相染易附論	1569
時氣勞復附論	1578
時氣瘴疫附論	1583
時氣疫癘附論	1590
時氣雜病	1601

卷一百五十二 熱病門

總論	1604
熱病一日附論	1605
熱病二日附論	1607
熱病三日附論	1608
熱病四日附論	1609
熱病五日附論	1611
熱病六日附論	1612
熱病七日附論	1613
熱病頭痛附論	1614
熱病煩躁附論	1616
熱病狂言附論	1617
熱病煩渴附論	1619
熱病喘急附論	1621
熱病發狂附論	1623
熱病嘔逆附論	1625

- 熱病噦附論 1627
- 結熱附論 1628
- 卷一百五十三 熱病門**
- 熱病心腹脹滿附論 1630
- 熱病咳嗽附論 1631
- 熱病咽喉腫痛附論 1633
- 熱病口乾附論 1635
- 熱病鼻衄附論 1636
- 熱病口瘡附論 1638
- 熱病吐血附論 1639
- 熱病熱毒攻眼附論 1641
- 熱病發斑附論 1642
- 熱病生熱毒瘡附論 1644
- 熱病發疱瘡附論 1646
- 熱病發黃附論 1647
- 熱病後脾胃虛不思飲食
附論 1650
- 熱病大便不通附論 1651
- 熱病小便不通附論 1652
- 熱病痢下膿血附論 1654
- 熱病後虛勞附論 1656
- 卷一百五十四 身謹門**
- 總論 1659
- 身體疼痛附論 1660
- 腰痛附論 1663
- 卷一百五十五 身體門**
- 五種腰痛附論 1688
- 腎主腰痛附論 1692
- 風濕腰痛附論 1693
- 腰痛強直不得俯仰附論 1699
- 腰脚疼痛攣急不得屈伸
附論 1703
- 腎腰痛附論 1706
- 卒腰痛附論 1709
- 卷一百五十六 身體門**
- 久腰痛附論 1712
- 腰跨疼痛附論 1714
- 腰脚疼痛附論 1716
- 腋臭附論 1726
- 卷一百五十七 咳嗽門**
- 總論 1738
- 諸咳嗽附論 1741
- 卷一百五十八 咳嗽門**
- 傷風咳嗽附論 1768
- 暴咳嗽附論 1771
- 痰嗽附論 1776
- 氣嗽附論 1784
- 卷一百五十九 咳嗽門**
- 冷嗽附論 1787
- 熱嗽附論 1792
- 久嗽附論 1797
- 卷一百六十 咳嗽門**
- 呷嗽附論 1812
- 五臟諸嗽附論 1815
- 咳逆附論 1823
- 法 1827
- 咳逆上氣附論 1827
- 咳逆短氣附論 1830
- 卷一百六十一 喘嗽門**
- 咳嗽短氣附論 1832
- 咳嗽上氣附論 1834
- 咳嗽面目浮腫附論 1844
- 咳嗽嘔吐附論 1847
- 咳嗽失聲附論 1850
- 卷一百六十二 喘嗽門**

- 咳嗽上氣唾膿血附論1855
- 咳嗽痰唾稠黏附論1864
- 咳嗽不得臥附論1866
- 咳嗽熏法1870
- 卷一百六十三 喘門**
- 總論1873
- 喘嗽附論1884
- 哮喘附論1900
- 卷一百六十四 痰飲門**
- 總論1904
- 一切痰飲附論1906
- 卷一百六十五 痰飲門**
- 一切痰飲1924
- 卷一百六十六 痰飲門**
- 懸飲附論1945
- 溢飲附論1946
- 支飲附論1947
- 痰癖附論1951
- 留飲附論1961
- 留飲宿食附論1965
- 卷一百六十七 痰飲門**
- 痰逆不下食附論1970
- 痰飲食不消附論1972
- 膈痰結食附論1974
- 熱痰附論1978
- 寒痰附論1984
- 痰厥1991
- 卷一百六十八 積聚門**
- 總論1992
- 積聚附論1996
- 卷一百六十九 積聚門**
- 積聚2011
- 卷一百七十 積聚門**
- 肥氣附論2031
- 伏梁附論2034
- 痞氣附論2039
- 卷一百七十一 積聚門**
- 息賁附論2054
- 賁豚附論2057
- 息積附論2065
- 導引法2067
- 積聚心腹脹滿附論2068
- 卷一百七十二 積聚門**
- 積聚心腹痛附論2078
- 積聚宿食不消附論2083
- 卷一百七十三 積聚門**
- 久積癥癖附論2098
- 癥瘕附論2108
- 諸癥附論2116
- 暴癥附論2123
- 食癥附論2124
- 卷一百七十四 積聚門**
- 米癥附論2132
- 髮癥附論2132
- 蝨癥附論2133
- 蟹癥附論2133
- 結瘕附論2135
- 蛇瘕附論2136
- 蟹瘕附論2137
- 魚瘕附論2138
- 疝癖附論2138
- 久疝癖附論2146
- 疝氣附論2147
- 癖氣附論2152
- 卷一百七十五 積聚門**
- 寒癖附論2160

- 酒癖附論2164
- 癖結附論2170
- 疝癖羸瘦附論2172
- 疝癖心腹脹滿附論2174
- 積年厭食癥塊附論2176
- 食不消成癥癖附論2178
- 疝癖不能食附論2180
- 卷一百七十六 瘡渴門**
- 總論2185
- 瘡渴附論2191
- 辨六經渴病并治2191
- 卷一百七十七 瘡渴門**
- 瘡渴2207
- 卷一百七十八 瘡渴門**
- 瘡中附論2225
- 瘡腎附論2232
- 瘡渴煩躁附論2238
- 肺瘡附論2243
- 膈瘡附論2243
- 瘡渴口舌乾燥2245
- 卷一百七十九 瘡渴門**
- 虛熱渴附論2252
- 胃熱渴附論2257
- 暴渴附論2258
- 久渴附論2261
- 瘡渴飲水過度附論2263
- 瘡渴飲水腹脹附論2270
- 卷一百八十 瘡渴門**
- 渴利附論2274
- 瘡腎小便白濁附論2278
- 瘡渴后成水病附論2285
- 瘡渴後虛乏附論2287
- 渴利後成癰疽附論2289
- 渴利後發瘡附論2292
- 卷一百八十一 諸氣門**
- 總論2294
- 一切氣附論2296
- 卷一百八十二 諸氣門**
- 一切氣2321
- 卷一百八十三 諸氣門**
- 上氣附論2336
- 卒上氣附論2340
- 久上氣附論2342
- 上氣喘急附論2344
- 上氣喘急身面浮腫附論2346
- 上氣胸膈支滿附論2348
- 上氣腹脹附論2353
- 上氣不得睡卧附論2359
- 卷一百八十四 諸氣門**
- 上氣嘔吐附論2361
- 上氣咳逆附論2363
- 上氣喉中如水鷓聲附論2365
- 因食熱物飲冷水上氣附論2368
- 厥逆氣附論2369
- 冷氣附論2374
- 短氣附論2388
- 中氣附論2392
- 陽厥附論2393

普濟方卷一百四十八

時氣門

總論

易稱天地變化。各正性命。然則變化之迹無方。性命之功難測。故有炎涼寒燠。風雨晦冥。水旱妖災。蟲蝗怪異。四時八節。種種施化不同。七十二候。日月運行各別。終其暑度方得成年。是謂歲功畢矣。天地尚且如然。在人安可無事。故人生天地之間。命有通塞。時有否泰。吉凶悔吝。苦樂安危。喜怒愛憎。存亡憂畏。關心之慮。日有千條。謀身之道。時生萬計。乃度一日。是故天無一歲不寒暑。人無一日不憂喜。故有天行瘟疫病者。即天地變化之一氣也。斯蓋造化必然之理。不得無之。故聖人雖有補天立極之德而不能廢之。而能以道御之。其次有賢人。善於攝生。能知撙節。與時推移。亦得保全。天地有斯瘴癘。還以天地所生之物以防備之。命曰知方。則病無所侵矣。然此病也。俗人謂之橫病。多不解治。皆曰滿日自差。以此致枉者。天下大半。凡始覺不佳。即須救療。迄至於病愈。湯食競進。折其毒勢自然而差。必不可令病氣自然恣意攻人。拱手待斃。斯爲誤矣。

夫天時氣病者。是春時當煖而反大寒。夏時應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應寒而反大溫者。此非其時而有其氣。是以前一歲之中。病無長少。率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從立春節後。其中無暴大寒。又不冰雪。而人有壯熱爲病者。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伏寒變爲溫病也。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前。天有暴寒者。皆爲時行寒疫也。一名時行傷寒。此時節候。有寒傷於人。非觸冒之過也。若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尙弱。爲寒所折。病熱猶小輕也。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也。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小微也。其病與溫及暑病相似。但治有殊耳。

問一歲之中。長幼病狀多相似。此名溫疫也。四時皆有不正之

氣。春夏亦有寒清時。秋冬或有暄暑時。人感疫癘之氣。故一歲之中。病無長少率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俗謂之天行是也。老君神明散。務成子螢火丸。敗毒散。冬氣溫。春氣寒。夏氣冷。秋氣熱爲時氣。氣與傷寒同。而治有異者。蓋因四時不正之氣。而變更。不拘以日數淺深。吐下隨證施行。若春應暖。而清氣折之。則責邪在肝。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尙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升麻散。解肌湯主之。夏應暑。而寒氣折之。則責邪在心。五月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則重。七月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調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甘草湯。可選用也。秋應涼而反大熱。折之則責邪在肺。溫熱相搏。民多病瘧黃也。宜白虎加蒼朮湯。煎茵陳汁調五苓散。冬應寒而反大溫。折之則責邪在腎。其冬有非節之暖者。名爲冬溫。此屬春時陽氣發於冬時。則伏寒變爲溫病。宜萎蕤湯。仲景云。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蓋傷寒者。傷寒氣而作。冬溫者。感溫氣而作。寒疫者。暴寒折人。非觸冒之過。其治法不同。所施寒熱溫涼之劑亦異。不可拘以日數。發汗吐下隨證施行。要之治熱以寒涼而行之。治溫以清冷而行之。治清寒以熱涼而行之。治清以溫熱而行之。以平爲期。不可以過。此爲大法。

然得時行病。一日在皮毛。當摩膏火灸愈。不解者。二日在膚。可法針。服解肌散。汗出愈。不解。三日復發汗。若大汗則愈。不解者。止勿復發也。四日在胸。服藜蘆丸微吐之愈。若病固。服藜蘆丸不吐者。服赤小豆瓜蒂散。吐之即愈。視病者尙未了了。復一法針之當解。不愈者。六日熱已入胃。乃以利湯下之愈。百無不如意。但當諦視節度與病耳。若食不消病。亦與時行病。俱發熱頭痛。食病當速下之。時行病當待六七日下之。時行病。始得一日在皮。二日在膚。三日在肌。四日在胸。五日入胃。乃可下也。熱在胃外而下之。則熱乘虛便入胃。然病要當復下去之。不得留於胃中也。胃若實熱致此爲病。三死一生。此輩皆多不愈。胃虛熱入胃爛也。其熱微者赤斑出。劇者黑斑出。赤出者。五死一生。黑斑出者。十死一生。但論人有強弱。病有難易。切效相倍耳。病者過日不以時下之。熱不得泄。亦胃爛斑出矣。若得病無熱。但狂言煩躁不安。精采言語與人不相主營

者。勿以火迫之。但以猪苓散一方寸匕。水和服之。當以新汲冷水。令強飲一升。若一升半可至二升益佳。以指刺喉中吐之。隨手愈。不即吐者。此輩病多不善。勿強與水。水停即結心下也。更當以餘藥吐之。皆令相主當者。不爾必危。若此病不急以猪苓散吐解之者。其死殆速。亦可先以去毒物。及法針之尤佳。

又云。此病方家呼爲傷寒。有二種。有陰有陽。陰傷寒者。反於陽是也。陽傷寒狀。表裏相應。心熱則口乾苦。肝熱則目赤暈。脾熱則穀道稍澀。腎熱則耳熱赤。肺熱則鼻乾渴。胃熱則嘔逆。大腸熱則大便例澀。小腸熱則小便赤少。皮膚熱則脈洪數。身體熱。反此者乃陰傷寒。夫傷寒者。則爲寒所傷也。寒主陰。陰主殺。凡人陰陽調則無病。氣既爲寒所傷。便致斯病也。

又云。陰陽傷寒者。則毒氣傷陰陽氣也。人身中有陰陽之氣。陰陽者。則寒熱也。本以陰爲毒所傷。則不能流行。陽熱獨王。故天行多熱者也。以病於諸病之中最難爲療。陰陽二病。陰尤可憂耳。時聞有此病。而倉卒死者不少。或由診候不能精審。方藥未達指歸。飲食乖宜。寒溫失節。故致爾。自心不全甄別。他醫難得精妙。與其療也。寧可任之。但能滋味適寒溫。將理中間冷暖。守過七日。此最爲得計。其中事須服藥。不可徒然者。唯多日大便不通。暫須一轉洩耳。

又時氣病。一日太陽受病。太陽爲三陽之首。主於頭項。故得病一日。頭項腰脊痛。

又時氣二日。陽明受病。陽明主於肌肉。其脈絡鼻入目。故病二日內熱鼻乾。不得眠。夫諸陽爲表。表始受病皮膚之間。故可摩膏火灸發汗而愈。

又時氣病。三日少陽受病。少陽脈循於脅。上於頸耳。故得病三日。胸脅熱而耳聾也。三陽經絡始相傳病。未入於臟。故可汗之而愈。

又時氣病。四日太陰受病。太陰爲三陰之首。是知三日已後。諸陽受病訖。即傳之於陰。而太陰受病焉。其脈主於咽嗑。故得病四日。腹滿而嗑乾。其病在胸膈。故可吐而愈也。

又云。夫得病四日。毒在胸膈。故宜取吐。有得病二三日。便止

煩滿。此爲毒氣已入。或有五六日已上。毒氣猶在上焦者。其人疲實故也。所以復宜取吐也。

又時氣病。五日少陰受病。少陰脈。貫腎絡肺係於舌本。故得病五日。口熱舌乾。渴而引飲。其病在腹。故可下而愈。

又時氣病。六日厥陰受病。厥陰脈。循陰器絡於肝。故得病六日。煩滿而囊縮也。此爲三陽三陰俱受病。毒氣入於腸胃。故可下而愈。

又時氣病。七日法當小愈。所以然者。陽陰諸經傳病竟故也。今病不除者。欲爲再經病。再經病者。謂陰陽諸經重受病也。

又時氣病。八九日以上不解者。或是陰陽諸經重受於病。或已發汗吐下之後。毒氣未盡。所以病不能除。或一經受病。未即相傳。至於停滯累日。病證不改者。故皆當察其證而治之。

凡病傷寒而成溫病者。先夏至日者爲病溫。後夏至日者爲病暑。故曰冬三月早臥起。必待日光。使志若伏若慄。若有私意。若已有得。去寒就溫。無泄皮膚。使氣極奪。又因於寒。欲如運樞。故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也。又有冬時傷非節之暖。名爲冬溫之毒。與傷寒大異也。有病溫者。乃天行之病耳。其冬月溫暖之時。人感乖候之氣。未即發病。至春或被積寒所折。毒氣不得泄。至天氣暄熱。溫毒始發。則肌肉斑爛也。經曰。虛邪賊風避之有時。恬淡虛無。真氣從之。精神內守。病安從來。故曰。人清淨。則肉腠閉拒。雖有大風苛毒弗之能害。又云。四時陰陽者。萬物之根本也。是以聖人春夏養陽。秋冬養陰。以從其根也。從陰陽則生。逆之則死。故曰精者身之本。藏於精者。春不病溫也。有病溫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爲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爲何。曰病名陰陽交。交者死。人所以汗出者。皆生於穀。穀生於精。今邪氣交爭於骨肉之間。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熱者邪氣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氣竭。而病留者。其壽可立而傾也。汗出而脈尚躁勝者死。今脈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也。失志者死。今見三死。不見一生。雖愈必死。凡膚熱。其脈盛躁者。病溫也。其脈盛而滑者。汗且出也。凡溫病人。

三二日。身軀熱脈疾。頭痛。食飲如故。脈真疾。八日死。四五日。頭痛脈疾。喜吐。脈來細。十二日死。此病不療。八九日。脈不疾。身不痛。目不赤。色不變。而反利。脈來牒牒。按不彈手指。時時大。心下硬。十七日死。病三四日已下。不得汗。脈大疾者生。脈細小難得者死。不療也。下利腹中痛甚者死。不療也。凡熱病新差。及大病之後。食豬肉及腸血、肥魚、油膩等。必大下痢。不能療也。必至於死。若食餅餌、棗黍、飴、脯、鱠炙、棗、栗諸菓。及堅實難消之物。胃氣尚虛弱不能消化。必更結熱。適以藥下之。則胃中虛冷。必大利難禁。不下必死。下之必危。皆難救也。熱病之後多坐此死。不可不慎也。病新差。但得食糜粥。寧可少食令飢。慎勿飽。不得他有所食。雖思之勿與。計日轉久。可漸食羊肉糜。若羹汁、兔、雉、鹿肉。慎不可食猪犬肉也。新差後。當靜臥。慎勿令人梳頭洗面。非但體勞。亦不可多言語用心使意勞。凡此皆令勞復。故督郵顧子獻得病已差未健。詣華敷視脈。敷曰。雖差。尚虛未復。陽氣不足。勿爲勞事。餘勞尚可。御內即死。臨死當吐舌數寸。其妻聞其夫病除。從百餘里省之。經宿交接。中間三日發。舌出數寸而死。病新差未經百日。未得氣平復。而行房室。大略無不死者。有士蓋正者。疾愈後六十日。已能行射獵。行房室則吐涎而死。凡熱病房室。名爲陰陽易。其病皆難療多死。近者有一士大夫。小得傷寒發汗已十餘日。能乘馬行來。自爲平復。故入房室。則小腹急痛。手足拘拳而死。深師說。天行病未復。強食黃花菜。手足稍重。一方云青花。天行病差。食鷄魚必變成疝。又食鷄魚肉結氣不化。天行病差。飲酒合陰陽。復必死。天行病損未滿三月。食鯽魚肉則復下血。食鹽豉令人四肢不舉。天行病差。食諸菜有花者。三年肌膚不充。天行病未好。食生瓜、芥菜。三月浮腫也。天行病差。食菜合陰陽。復必死。千金天行病差後未滿五日。食一切肉麵者。病更發大困。天行病差。食芥、鯽發病。天行病差新起。飲酒及食萆菜。病更發。天行病差。食生魚酢。下利必不止。天行病食生菜。顏色終身不平復。天行病新汗解。飲冷水者。損心包。令人虛不復。天行病未復。食犬肉并葫。以合食之。復則死。天行病差。食生棗及羊肉者。腸復作熱蒸。天行病差。食犬肉食羊肉。作骨中蒸熱。天行

病差。食魚肉并瓜、生菜者。令人身腫。天行病差食蒜者。病發大困。

問曰。傷寒溫病何以辨脈。答曰。溫病冬傷於寒所得也。至變爲溫病。傷寒汗下不愈而過經。其證尙在而不除者。亦溫病也。經曰。溫病之脈行在諸經。不知何經之動。隨其經所在而取之。如太陽證汗下後。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如身熱目疼。汗下後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如胸脅痛。汗下後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少陽溫病也。如腹滿噎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過經不愈者。少陽溫病也。如煩惋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證而治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又云。黃帝曰。傷寒熱病。死候有九。(太素云。不可刺者九。)一曰。汗不出。大熱發噦者死。(太素云。汗不出。火熱發噦者死。)二曰。泄而腹滿甚者死。(甚一作黃。)三曰。目不明。熱不已者死。四曰。老人嬰兒熱病腹滿者死。五曰。汗不出。嘔下血者死。六曰。舌本爛。熱不已者死。七曰。咳而衄。汗不出。出不至足者死。八曰。體熱者死。九曰。熱而瘧者死。熱病瘧者。腰反折痠痿。齒噤齟也。熱病七八日。脈微小。病者便血。口中乾。一日半而死。脈代者。一日死。熱病七八日。脈不躁不數。後三日有汗。三日不汗。四日死。熱病已得汗。而脈尙躁盛。此陰脈之極也死。其得汗而脈靜者生。熱病脈常盛躁。而不得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盛躁而得汗者生。

疫癘傳染。老幼皆相似。調治一也。寸虛弱盡弦緊。或肝脈濡細。是雖責邪四時。然發汗吐下條例通行。故曰。明知順逆。正治從治。不外陰陽表裏。條例通行固也。然其毒癘之氣。蘊畜於中。亦隨其溫涼。權其輕重而利導之。庶毒有所泄。則易爲力也。病源云。挾毒癘之氣壯熱煩。毒發爲心腹脹滿。若不治。春感清邪在肝。升麻葛根湯。解肌湯。夏感寒邪在心。調中湯。射干湯。半夏桂枝甘草湯。秋感熱邪在肺。白虎加蒼朮湯。發黃瘧。茵陳調五苓散。冬感溫邪在腎。亦名冬溫。萎蕤湯。土無正形因火而名。當隨經取之。此大概然

耳。寒證者聖散子、螢火丸、神明散。可選用。聖散子內用香附、豆蔻、良薑。只可施之寒濕。毋惑於通用之說。

凡溫病可針刺五十九穴。又身之穴六百五十有五。其三十六穴灸之有害。七十九穴刺之爲災。

時氣一日 附論

夫時氣一日太陽受病。太陽爲三陽之首。而主於頭項。故得病一日。頭項腰脊皆痛也。

方

解肌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頭痛壯熱。四肢煩疼。

麻黃一兩去根節 川升麻一兩 赤芍藥一兩 石膏一兩 貝齒三枚 甘草半兩炙微赤剉 杏仁一兩湯浸去皮尖雙仁炒微黃 右擣粗羅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便食豉粥補虛。

桂枝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頭痛壯熱。骨節疼痛。

桂枝三分 黃芩三分 麻黃去根節三分 石膏一兩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解表石膏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頭項腰脊痛。惡寒。

石膏二兩 豉二合 麻黃一兩去根節 葛根二兩剉 白朮二兩 桂心一兩 白芷一兩 芎藭一兩 當歸微炒剉一兩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葛根散 出聖惠方 治時氣一日。壯熱。心神煩躁。頭痛。四肢不利。

葛根一兩剉 赤芍藥一兩 麻黃去根節一兩 黃芩一兩 石膏一兩 大青五錢 甘草五錢炙微赤剉 右爲散。每服五錢。以水一大盞。入生薑半分。棗三枚。煎至五分。去滓。不計時候。熱服。衣覆取汗。

治時氣一日。頭痛壯熱方。 出聖惠方

取生葛根淨洗。擣取汁一大盞。內豉一合。煎至六分。去豉。不計時候。分爲二服。有汗即差。未得汗。即再服。若心中熱。加梔子仁

十枚。內葛根汁中同煎。去滓服之。

治時氣一日。初覺便宜發汗方。出聖惠方

用麻黃二兩去根節。以水三大盞。煮麻黃去沫。取汁一盞半。去滓。後入米一匙。豉汁二合。煮爲稀粥。不計時候。頓服。衣覆取汗。

法

導引法 清旦初起。以左右手交互從頭上挽兩耳聳。又引鬢髮即流過。令頭不白。耳不聾。又摩手掌令熱以摩面。從上下二七止。去脚氣。令面有光。又摩手令熱。從體上下。名曰乾浴。令人勝風寒。時氣寒熱頭痛。百病皆愈。

時氣二日 附論

夫時氣二日陽明受病。陽明主於肌肉。其脈絡於鼻。入於目。故得病二日。內熱鼻乾不得眠也。夫諸陽在表。表始受病。故可摩膏火灸發汗而愈也。

方

水解散出聖惠方 **治時氣二日。頭疼壯熱。心燥。**

麻黃二兩去根節 川大黃一兩剉碎微炙 黃芩一兩 桂心一兩 甘草一兩炙微赤剉 赤芍藥一兩 右爲散。每服不計時候。以溫水調下二錢。良久再服。未服藥前。先以熱湯淋浴後便服此藥。衣覆取汗。重者不過三服。強食人服二方寸匙。此調風實之人。三伏中宜用之。若去大黃。即春夏用之。

治時氣二日。壯熱頭痛。宜服此方。出聖惠方

甘草一兩炙微赤剉 生薑三分 瓜萋一顆大者取瓤去子于碗內盛之 右先將生薑、甘草、用無灰酒一大盞。煎取六分。去滓。熱入瓜萋碗中。絞取汁。不計時候。分溫二服。

柴胡散出聖惠方 **治時氣二日。壯熱憎寒。頭痛。腰脊強重。**

柴胡一兩去苗 麻黃一兩去根節 葛根三分剉 桂心二分 甘草一分炙微赤剉 右爲散。每服四錢。以水一中盞。入豉五十粒。薄荷二七葉。煎至六分。去滓。不計時候。先吃粥少許。後以熱水淋浴。然後服此藥。